

##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六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之修正、因應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雙幣交易業務之開放，以及簡化銀行業受理結匯之作業，爰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本次共計修正七點、四附表及四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更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考量經濟部為廠商直接投資主管機關，為避免其所屬單位異動或改制更名致須修正規定，爰投資案件之核准機關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修正規定第七點及其附件一與附件二、第八點及其附件三與附件四）
- 二、申報義務人提供結匯證明文件之形式，及銀行業留存確認證明文件紀錄之方式，改依銀行業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三、刪除銀行業受理客戶結匯申報案件應辦理工商查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四、因銀行業受理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應遵循事項，及申報資料之報送，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十一點。
- 五、附表修正重點：
  - （一）增訂外國證券公司專撥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及其減少、撤回，以及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之結匯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一）
  - （二）簡化僑外資及陸資貸款投資之還本付息結匯應確認文件，得僅憑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

文件辦理。(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一及第二十六點附表十)

- (三)修正銀行業受理外商及陸資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之結匯文件，由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改為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以增加廠商辦理盈餘匯回時點的彈性。(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一及第二十六點附表十)
- (四)配合金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審查之規定，修正銀行業受理結匯文件，納入受委託機關核准文件。(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四)
- (五)比照其他地區匯款規定，對銀行業受理無須經法令許可且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無需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附表十)
- (六)因應上櫃 ETF 雙幣交易業務之開放，增訂證券商代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外幣 ETF 交易證券交易稅之結匯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